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建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06、354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童建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永創投資現金儲匯收據」上之偽造「永創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偽造「王威廷」署名及捺印各1枚，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至6行「於偽造之『永創投資現金儲匯收據』上經辦人欄簽署偽造之『王威廷』署名1枚後，攜帶該文件，於上開約定時、地，交付前揭文件予葉麗真而行使之。」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於偽造之『永創投資現金儲匯收據』上經辦人欄偽簽『王威廷』署名並捺印各1枚，攜帶該偽造收據，於上開約定時、地，交付前揭偽造收據及出示偽造『王威廷』工作證予葉麗真而行使之。」；及證據應補充：被告童建智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6、20、24、26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偽造「王威廷」。

署名及捺印；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永創儲值證券部」印文之行為，乃偽造上開「永創投資現金儲匯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上開私文書及「王威廷」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綽號「大哥」、「涔」、「雅典娜」、「琳琳」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直接或間接犯意聯絡，並有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與綽號「大哥」、「涔」、「雅典娜」、「琳琳」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所為施以詐術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暨特種文書、收取告訴人交付之款項及移轉款項、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各階段行為，應可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構成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輕力壯，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即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而共同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並移轉詐欺犯罪所得，而掩飾、隱匿詐欺正犯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取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也使告訴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而受有財產損失，所生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參與犯罪程度、依內部分工模式取得之報酬、對告訴人所生財產損害程度、前科素行（見卷附前案紀錄表）、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罪後態度，暨其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  
02 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  
03 金刑，附此敘明。

### 04 三、沒收之說明

05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6 犯人與否，沒收之。被告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用  
07 以取信告訴人之「永創投資現金儲匯收據」上之偽造「永創  
08 儲值證券部」印文1枚、「王威廷」署名及捺印各1枚(見第  
09 六分局警卷第52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  
10 規定沒收之。又偽造「永創儲值證券部」印文究係以電腦軟  
11 體編輯或套印而成，抑或偽刻印章後蓋用其上，尚有未明，  
12 而無法證明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涉犯偽造印章之犯行，自  
13 無從就存在與否尚屬不明之偽造印章宣告沒收；另上開偽造  
14 之「永創投資現金儲匯收據」，已交予告訴人收執，而非被  
15 告或其所屬詐欺集團共犯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二)共同正犯間犯罪所得之沒收，應就個人所分得部分個別為沒  
17 收或追徵之見解，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  
18 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見解  
19 參照)。本件被告供承其本案犯行係獲得8,000元報酬及交  
20 通費用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且依卷存事證，無  
21 證據證明被告除前揭款項外，尚有其他不法利得，依罪疑有  
22 利於被告原則，應認被告實際受分配之不法利得為1萬元

23 【計算式：8,000+2,000=10,000】，雖未扣案，然為避免  
24 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前揭不法利  
25 得之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6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依  
27 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9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3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0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03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04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  
06 上繳集團而未「查獲」，要難依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  
07 告本案分工為最下層車手，其既已將詐欺款項交予上手繳回  
08 集團，而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  
09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徐毓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30

114年度偵字第2006號

114年度偵字第3541號

01 被 告 童建智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03 （現在法務部○○○○○○○○○羈  
04 押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童建智於民國113年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10 「大哥」、「涇」、「雅典娜」、「琳琳」之人所組成之詐  
11 欺集團，由童建智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將收取之詐欺款項層  
12 轉上游。嗣童建智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3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4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上開詐  
15 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間，以假投資之方式對葉麗真  
16 施用詐術，致葉麗真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  
17 年12月19日上午8時4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  
18 葉麗真之公司面交新臺幣（下同）658,041元投資款項，童  
19 建智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後，於偽造之「永創投資現金  
20 儲匯收據」上經辦人欄簽署偽造之「王威廷」署名1枚後，  
21 攜帶該文件，於上開約定時、地，交付前揭文件予葉麗真而  
22 行使之。待童建智收取上開詐得款項後，隨即將前揭658,04  
23 1元轉交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  
24 來源及去向。

25 二、案經葉麗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童建智於法院羈押庭審理時坦承不  
28 諱，復有告訴人葉麗真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與詐欺集團  
29 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偽造之「永創投資  
30 現金儲匯收據」翻拍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  
31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2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3 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及刑法第216條、  
04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  
05 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  
06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所  
07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8 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嫌，請論以想像競合犯，  
09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書 記 官 邱 虹 吟